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资[2025]26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属于行政，设有办公室、耕地利用与保护科、林业管理科、规划科、建设管理科、海域管理科、地产与市场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地籍与测绘管理科、不动产登记局等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2. 人员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核定编制行政编制为 31 人，工勤编制 4 人；核定事业编制 24 人；2024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50 人，其中机关人数（含工勤）31 人，事业单位（含工勤）19 人；退休人员 20 人。

3. 工作职能。我局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依法组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负责全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管理监察；负责区级土地登记、林权登记、草原（含牧草地）登记和开发区范围内房屋登记以及区管委会批准项目用海、用岛的海域使用权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区内土地二级市场管理，依法审批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行为；统一管理全区矿产资源，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负责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核登记工作；负责全区土地出让金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国土资源费

的收缴工作；组织并管理区内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组织编制本区城乡规划和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区的城市设计；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放线、验线和批后管理工作；协助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海洋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编制海域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海洋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统筹谋划、科学布局，构建国土空间规划新体系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谋篇布局，在严守“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要求的基础上，高标准高质量绘制国土空间蓝图。2024 年共组织编制龙海天控规、东南片区控规等 14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中，《湛江 110kV 民安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已获市政府批准实施。石化产业园扩园 1 号地块（EOD）控规及石化产业园第四期控规调整已通过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在报区管委会批准实施。东海岛东简街道东南村委会新村东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863 种子基地）已通过市发展与策略委员会审议，下一步拟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2024 年，共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2 份，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5 份，办理规划总平面方案审查 10 宗，用地面积 1310738.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8378.53 平方米，审查建设工程四至定点及设计方案 43 宗，总面积 330711.97 平方米，完成建设工程规划放验线 13 宗，办理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意见 18 宗，核实建筑面积 52445.75 平方米。

今年，已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共 3810.14 万元。

2. 夯实基础、严格管理，空间挖潜力度持续加强

一是扎实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和临时用地审批工作。2024 年已完成 3 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审批，面积 578.7585 亩；已完成 3 批次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批，面积 20.62 亩；正在开展 10 批次（宗）建设用地报批组件工作，面积约 2800 亩，预计年内可完成审批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602 亩；完成了东海岛石化园公共管廊项目 8.8935 亩临时用地审批，确保巴斯夫项目各装置调试运行。

二是促进自然资源要素创新配置。以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为前提，今年全面建立了“区、镇、村+网格田长”的田长制体系，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同时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为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的关键抓手，聚焦典型示范项目、积极谋划产业项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产城融合，推动全区资源充分利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前，已印发区工作专班方案，将东海岛各镇街全部纳入土地综合整治范围，编制方案已形成初步成果。

3. 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全面提升营商环境

今年，我局根据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在大厅建设、系统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便民利企举措等方面进一步改善与优化。全年已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 67280 宗，其中各类登记 39587 宗，资料查询 27693 宗。

一是在经开区全域范围内均可实现“交房即发证”的基础上，创新扩展“交地即交证”、“交验即交证”。2024 年度共开展 3 次“交房即发证”；开展 1 次“交地即交证”；开展 2 次“交验即交证”，不断提升高效发证的广度。二是继续推进“送证下乡”活动。2024 年度共开展 6 次房地一体“送证下乡”活动、1 次梧阔社区回迁房“送证下乡”活动，现场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13000 余本，不断提升高效发证的深度。三是想方设法解决因历史遗留

问题导致的登记难题。盛世家园、金地花园、开发区一中教师宿舍分别因开发商资金短缺烂尾、开发商欠缴税费、一中筹建办撤销而土地又涉及压盖等原因导致迟迟未能给业主办证，现已分别通过“国家专项借款”保交楼、“证缴分离”、指定区一中承接办理土地证变更等方式方法，成功打通3个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办证通道，为347户业主顺利办证。2024年11月6日，工商银行湛江分行赠送了锦旗，对我局解决金地花园8幢16户业主（工商银行湛江分行职工）超27年办证难题表示感谢。四是进一步提高登记业务的便捷度。2024年度开展“带押过户”业务82宗；全城通办业务52宗；开展“非公证继承”业务18宗。

4. 生态优先、多措并举，加快绿美经开区建设

一是完成了2024年造林工作任务。2024年森林精准提升项目120亩，完成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一期工程148.11亩，2024年新造林抚育2624亩。

二是全力组织开展绿化种树。充分利用可绿化空间，挖掘绿化潜力，推动全区绿化“动起来”，以“一村绿”带动“村村绿”。区镇联动，发动义务植树活动372次，发动人数32835人次，已种植64636株（计划58857株），超额完成任务。

三是全力以赴推进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任务。项目一期实际交地16.18公顷，5月28日已完成一期施工，种植红树林面积9.87公顷。二期第一批次施工图设计已完成专家评审，已签订（水产品搬迁）协议6份，水域面积391.58公顷，可种植205.39公顷。其中5份协议已通过市自然资源局审核，水域面积312.65公顷，可种植165.59公顷；剩下一份协议已报市审核，其水域面积78.93公顷，可种植39.8公顷。二期第二批次用地正在落实的养殖塘水域面积共17.45公顷，其中已签订协议水域面积14.19公顷，可种植面积8.39公顷；正在协调签订协议1份，涉及水域面积3.26公顷。

5. 盘活资源、助推发展，做好“土地利用”篇章

2024 年已完成土地供应 11 宗，土地供应总收入 1.8036 亿元。

一是做好土地收储、供地工作。经批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储备计划方案》，2024 年土地储备计划收储面积 4258.83 亩。截止至 2024 年 11 月，已完成 11 宗土地入库收储工作，主要是东海岛的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收储规模 1386 亩，其中工业用地 1060 亩。已完成供应手续 11 宗，其中划拨用地 3 宗，面积 115.71 亩，有偿划拨金额 390 万元。挂牌出让 8 宗，面积 907.18 亩，收出让金 16646.11 金万元。目前准备挂牌出让 2 宗土地，面积合共 44.48 亩，预计可收出让金 7825 万元；正在划拨供地手续 2 宗，土地面积 154 亩，正在做划拨前期手续 4 宗，面积约 661 亩。同时加紧催缴缴大中项目滞纳金，9 月已催缴 1000 万元，剩余 3043 万元。如挂牌地块成功摘牌且成功收取大中剩余违约金，年度土地供应总收入将达到 2.89 亿元。

二是加快推进“三旧”改造项目改造。2024 年，我区“三旧”改造大力推进梧阁村旧村场（161 亩）、中港印染有限公司（115 亩）、湛江海滨宾馆（101 亩）、盈金公司（19 亩）、进发电子与睿明科技（15 亩）等项目改造前期工作；协调解决东海岛 3 个旧村庄微改造项目（306 亩）改造过程中相关问题；协调解决御景华府、御景珺庭、御景鸿庭等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移交及“情侣码头”附近停车场建设有关问题。

三是千方百计抓好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经开区 2009-2018 年度的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为 196.1155 公顷，已处置面积 66.1885 公顷，完成率 33.75%。经开区 2019-2023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为 48.385933 公顷。目前，有划拨土地两宗，约 154 亩正在进行批前公示，预计 12 月 5 日前完成供应。另有 650 亩标准厂房用地，正在预编写划拨方案，将在收到区经科局申请后按

照程序办理供地手续。

6. 依法管海、严格审批，海域管理日臻完善

一是海域使用审批工作开展顺利。加快办理民生及重点项目海域使用审批，其中，东海岛公共管廊项目海域使用变更、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获得用海批复；东海岛东南客运码头维修改造工程等多宗项目通过用海预审正在报批。

二是认真做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处理工作。一是争取区管委会资金支持，抓紧落实产业园 A4 区和 B 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二是历史遗留问题备案工作顺利完成。辖区内全部区域处置方案、围填海项目处置协议如期上报审核并通过自然资源部批复，我区历史遗留问题备案工作全部顺利完成。

7. 严厉打击、依法查处，自然资源管理持续向好

一是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今年，我局持续加大日常巡察、密切与各有关部门协作配合，通过多种途径收集违法线索，共查处非法采矿案件 3 宗，累计罚款 2724 元。二是持续推进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整治。深入一线，督促各镇街保质保量完成属地违法用地整改工作，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截止 11 月，全区 2023 年 1-12 月新增“非农化”违法用地面积 340.67 亩（耕地 33.59 亩），已整改 226.62 亩（耕地 25.43 亩），整改率为 66.52%，耕地整改率 75.71%。三是闲置土地处置取得新进展。我局不折不扣坚决执行闲置土地处置的新要求新部署，共办理闲置土地案件 2 宗，已征缴土地闲置费 623 万元，后经区管委会同意置换项目用地，土地已置换完成并在系统销号。

8. 持续攻坚、精准发力，推深做实征地拆迁工作

一是保障污水管网、公共管廊及宝武清能管廊等项目施工。为加快推进东海岛公共管廊等项目建设，通过组织对 35 名阻工群众进行政策解读、广泛收集意见、登记未解决的征地遗留问题，

印发了《湛江经开区处理中科炼化项目龙腾上、下村征拆遗留问题工作方案》并严格执行。目前，已有 42 户（共 59 户）非诉强拆户签订合约，已完成公共管廊项目 C 段龙腾上下村青苗补偿工作，迁移坟墓累计完成 134 座（共 144 座）。污水管网、公共管廊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二是科学撤销征地工作队。2024 年，撤销全区 55 支征地工作队(组)，遵循“谁辖区谁负责”原则，成立镇（街道）征地拆迁工作队，实行属地镇（街道）书记包干责任制。科学地控制了征地成本，提高征地工作效率，系统化管理全区项目征地工作。三是有序推进全区其他项目征拆工作。今年全力推进新奥天然气管道、东海岛自来水一期（巴斯夫线）、湛江钢铁安全防护区、港南、港通大道、EOD 项目综合服务区（东海大厦周边）、空分 110KV 供电线路等 10 余个项目征拆工作。全区拆迁体量非常庞大，但是征拆工作依然有条不紊的向前推进，保障了钢铁、中科、巴斯夫三大重点项目及配套设施的用地需求，特别是南方电网储能项目，强力推进地上附着物理赔、清表，致力实现我区每月有新项目开工的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单位制定预算年度内部门履职预计所要达到的总体成果和效果。主要包括：

1. 做好违法违规用地整治、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森林督查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整改任务。

2. 做好我区规划编制、规划许可工作。开展东海岛控规评估及 4 个控规编制或调整工作（钢铁配套园区控规调整、钢铁基地南侧地块控规、钢铁基地西侧地块控规、硇洲镇控规等）。

3. 扎实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上报审批 3 个省预支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涉及用地规模约 3415 亩），确保重点

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建设用地审批和土地征收奠定基础。严格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和临时用地审批工作。开展 17 批次（宗）建设用地报批组件工作，面积约 4100 亩。

4. 完成 2024 年造林工作任务。完成沿海防护林造林 604 亩，完成新造林抚育面积 1590 亩，完成造林工作任务及推进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任务。

5. 做好土地收储、供地工作。截止至 2024 年 11 月，已完成 11 宗土地入库收储工作，主要是东海岛的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收储规模 1386 亩，其中工业用地 1060 亩。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1. 预算情况。2024 年我局财政批复收入总预算数为 3767.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8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482.2 万元；2024 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总支出 376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5.62 万元，项目支出 1482.2 万元。

2. 决算情况。2024 年我局财政拨款决算总收入 1553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73.15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决算总支出 15536.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1.14 万元，项目支出 13995.3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3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确保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代秀龙，副组长：庄华，组员：李宗昭、张发奋、李雪花。组长负责统筹工作，副组长负责落实和协调工作，组员负责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并整理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 2024 年项目实施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条逐项自查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纠偏，确保项目资金顺利实施和项目合理安全使用。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相关数据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填写基础数据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综合得分 89.57 分，评价等级为良。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出现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按照相关要求做到了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逐年下降的目标，本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2024 年预算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的理念，实行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按照我局自身职责及有关要求，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力保障中心任务和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按照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局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真正做到应保尽保、该压则压。按照类、款、项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入库和“两上两下”流程编制部门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务预算编制有关规定，坚持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和执行率，减少年中资金二次分配；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3）预算编制准确性：我局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没有预算调整情况。

（4）目标设置目标科学性：我局编制的预算符合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和制定好绩效指标的产出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2024 年，在我局的统筹协调下，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高位谋划、做好规划编制建管工作，夯实基础、高效规范利用土地资源，坚决守住自然资源保护红线，盘活资源，做好土

地收储和出让，扎实开展好自然资源执法检查工作及做好不动产登记惠企利民政策。

2. 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分析情况：

(1) 制度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办公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公务卡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加强制度管理，用制度管人，管财，管物，效果显著。

(2) 支出完成率：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指标使用金额为 19565.15 万元，财政下达指标数 20883.26 万元，2024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3.69%。

(3) 结转结余率：我局 20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253.67 万元，2024 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15536.47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1.63%。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局 2024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0 元，上年结余 0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无变动。

(5)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局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 2024 年实际采购 1179.14 万元，

计划采购 1179.1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7) 财务合规性：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无预算调整情况，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更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我局预算编制按照区财政有关预算编制的要求编制，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我局重大项目经过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后，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的流程进行采购，如需通过广东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并签订合同、开展完工验收等必要程序，方能开支。

(8) 项目实施程序：项目实施由局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开展项目。各项经费按财政划拨专款专用，不准挪用或超支，账目专列专用，实行专户专册，独立核算。各项开支报销按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人员负责收支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各种账簿凭证票据现金支票的保管。对需项目招投标、实施、验收的项目，我局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执行。

(9) 项目监督：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

(10)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通过制订一系列资产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国有资产的领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和我局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区财政局，我局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514.3 万元,净值 207.35 万元,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95.36%。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 2024 年的预决算,并及时在区管委网站公开。

(3) 自评材料。我局按照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编制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4) 组织建立情况。根据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自评报送工作。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评分表)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性负责。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重点绩效目标项目工作完成情况:2024 年度本单位对重点绩效目标项目 1 个,办理落实程

度良好，均按时完成，推动我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好转，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4年，我局在区委管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今年，我局根据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在大厅建设、系统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便民利企举措等方面进一步改善与优化。全年已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67280宗，其中各类登记39587宗，资料查询27693宗。

一是在经开区全域范围内均可实现“交房即发证”的基础上，创新扩展“交地即交证”、“交验即交证”。2024年度共开展3次“交房即发证”；开展1次“交地即交证”；开展2次“交验即交证”，不断提升高效发证的广度。二是继续推进“送证下乡”活动。2024年度共开展6次房地一体“送证下乡”活动、1次梧阔社区回迁房“送证下乡”活动，现场发放不动产权证书13000余本，不断提升高效发证的深度。三是想方设法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登记难题。盛世家园、金地花园、开发区一中教师宿舍分别因开发商资金短缺烂尾、开发商欠缴税费、一中筹建办撤销而土地又涉及压盖等原因导致迟迟未能给业主办证，现已分别通过“国家专项借款”保交楼、“证缴分离”、指定区一中承接办理土地证变更等方式方法，成功打通3个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办证通道，为347户业主顺利办证。2024年11月6日，工商银行湛江分行赠送了锦旗，对我局解决金地花园8幢16户业主（工商银行湛江

分行职工)超 27 年办证难题表示感谢。四是进一步提高登记业务的便捷度。2024 年度开展“带押过户”业务 82 宗;全城通办业务 52 宗;开展“非公证继承”业务 18 宗。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方面有待提高。

(四) 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管理培训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2、加强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

及时向各科室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促使业务科室合理安排工作,有效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支出完成率。统筹规划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确保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规范性。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